

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评估委托函（2018）新 0104 执 1234 号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如孜·麦麦提、吐尔孙·木合塔尔盗窃一案中的涉案车辆：新 AU4933 号雪铁龙小轿车。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价值标准，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评估人员对该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判断：该车辆内饰破损，后保险杠破裂，车身存在多处划痕，车辆轮胎老化、轮骨断裂变形，因车辆停放时间较长，电瓶亏电，该车辆三年未进行年检。

因此车辆综合成新率取 3%。

3、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68667 \times 3\% = 206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对评估标的进行市场调查，考虑以上车辆的规格型号、登记日期、使用年限、市场销售行情等因素确认该车辆在估价时点正常使用状况下的评估值

确定该款车型为雪铁龙富康 2005 款 1.4L 手动典约版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 ¥20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元整。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意见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意见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

2、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9日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小组组长：朱冉

组内编号为：0008005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啸

注册证号为：0008774

签章：



注册价格鉴证师：鲁金花

注册证号为：0009715

签章：



十四、附件

- 1、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